

#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通傳綜規字第10840026570號



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，並自  
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行動寬頻業務競價作業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四點

代理主任委員 **陳耀祥**